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采璘
電話：05-5523671
傳真：05-5343910
電子信箱：ylhg4712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二字第11225119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YF07336_1_2010480665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2)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，
請貴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16日農授糧字第1121060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旨揭作業受理申請期間為本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。貴所受理申請後應即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書面審查；實地會勘時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止；並於7月31日前造冊送稅捐單位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請貴所公告廣為周知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張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、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鄉



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